

金門縣政府觀光處業管景點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觀光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加強推展觀光旅遊，倡導正當藝文活動，發揮本處業管景點活動場地(以下簡稱場地)借用之服務功能，特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使用本處業管景點活動場地：莒光樓前石板廣場、總兵署大堂前(庭院)廣場、總兵署大門外前廣場、總兵署大門外前廣場(近鄰文化走廊)、后湖濱海公園及所屬業管景點等場地(場地另定有使用規定依其規定)，應於使用前十四日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有關證件、活動計(企)劃書，送本處審查；經本處核准者，應於使用前七日，繳交場地使用切結書及自備電源證明書，逾期以棄權論。其使用場地免收場地使用清潔費及保證金。
- 三、場地使用完畢，由本處會同使用人檢視場地設施，如有汙毀、損壞，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本處並得依照價賠償以回復原狀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處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得停止其使用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均不予退還：
 - (一) 違反法令規定。
 - (二) 有礙社會善良風俗。
 - (三) 有損害建築與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。
 - (四) 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不符，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五) 曾經使用本處場地，違反規定情節重大。
 - (六) 婚喪喜慶宴會、馬戲團表演、政治性活動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。
 - (七) 其他經本處認為不宜使用。
- 五、場地使用時間，總兵署分為九時至十二時、十四時至十七時、十九時至二十二時三時段場次。其他所屬業管景點，視開放時間並經申請核准。場地使用時間非經同意，不得逾越申請使用時間。
- 六、申請使用場地，不得連續超過三天。但有特殊事由，經本處核准者，不再此限。
- 七、使用場地應切實遵守下列規範：
 - (一) 使用本處設備、公物，應注意安全及清潔維護，如有毀損，應負備償責任。
 - (二) 場地佈置、啟用或架設燈光、音響、舞台、吊具等，或臨時安裝強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，應先經本處同意，且應自備電源或自行租用發電機，並於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。
 - (三) 演出前如需排演或預演，必須事前辦理借用相關手續。
 - (四) 活動場地出售任何物品，應先經本處同意。
 - (五) 活動場地規劃應避免妨礙觀光遊客參觀動線。
- 八、場地使用期間之人員保險、安全維護、傷患救急及公共秩序，應由使用人自行負責；使用人並應要求參加活動人員衣著整齊及遵守場地有關規定。
- 九、本要點自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上要點並願意遵守規定。

申請人：

(簽名)